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同意受理重整及预重整。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3、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

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旭蓝；证券代码：000040）2024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 4、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8日，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已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432号、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立案。本次立案为证监会对公司的第二次立案调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因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77.96亿元，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9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关于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责令要求公司非经营占用资金77.96亿元应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归还。截至目前，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77.96亿元被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5、近日公司收到债权人中联建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9月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代表法院同意受理重整及预重整。因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77.96亿元尚未偿还，也未提出明确偿还计划，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